

輔仁大學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恢復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申請書

系 級	學 號	身分證號	姓 名

一、本人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「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切結書，校方依此切結製作全額繳費單，以符合學生需求。

二、目前要恢復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補助 1.75 萬元，理由如下：

_____，若於學期末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各部會查核有重複申領者，將撤銷補助並追繳重複申領之補助款，並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二、本申請書供本人於輔仁大學就學期間辦理學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之用，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校方並辦理異動相關程序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